

#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[2017] 104

---

：

《安

》 办 ， ， 。

安

2017 7 27

， 才

， 保 ，



2.

3.

4.

5.

标

爱

本

备

， † ，

部。  
、案  
案本，包  
：、标、  
、必、。  
案标，并、  
。部办  
案案。必  
案，  
；辩。  
部 3 案，案  
，不变。变，  
《安 案变  
表》，报部  
。  
、  
， 1  
1 。，参  
、。  
采 “ + +  
” ，。  
，般 1。  
。必参， 0.5~1 ；

本 毕

,

不

		不 3 , 不 6 。	
	本 。		
必	1 。		
	6 。		
补	本 , 参 本 ,		
	补 不 。		

2. 安

(1) ;

(2) 安 ;

、 安 、 ,

安 ;

(3) 必 ;

(4) ,

。

,

。

、必

必 包 、 、

。

部

,

、

、

本

。

必 参 ， 、 。

，

。 参 不

2 ， 不 15 ， 不 5 。

包 报 、 参 、 报  
( )

报 。 报

， 并 《安  
表》，

不 。

“ ” “ ” “ ” “ ” ，

采 ；

1. ， 安

；

2. 、 ，

；

3. 本 ，

；

4. 、 ( ) 、

。

并 《安  
表》， 报

，并 《安  
表》。

表 。 材 报

3 ， ，  
案 ， 本 ，

安

部

部、

1

，必 《安  
表》，

部

八、

报

、 案 、 案、  
表 。

背

，  
， 。 ，  
必 本 ，  
、  
。 ， 不 1  
。 必 《安  
》。

本 ， 2017  
。 2017 按《安  
》（

[2014] 153 ) 部 。